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校本部 L 棟 2F 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F 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張宏生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記錄：生輔一組李承祐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108 年 7 月 8 日）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單位：生輔一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ETP4C 關 0 銘同學核予大功 1 次獎勵。（依據條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楷模者」）

序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獎 勵 事 由	獎懲建議
1	ETP4C	A0563057	關 0 銘	擔任 10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司儀及翻譯工作，表現優異堪為表率	大功 1 次

【提案二】單位：餐管系、生輔一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日餐一甲林 0 平同學核予大功 1 次獎勵。（依據條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個人或團體奉准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體育性活動或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序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獎 勵 事 由	獎懲建議
1	日餐一甲	A0811011	林 0 平	榮獲 2019 馬來西亞國際盃餐飲大賽藝術展示類-翻糖展品金牌	大功 1 次

【提案三】單位：服經系、生輔二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勵案（高雄校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服經二丙沈 0 亦同學核予大功 1 次獎勵。（依據條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見義勇為、犧牲奉獻或有特殊義行，殊堪嘉許者」）

序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獎 勵 事 由	獎懲建議
1	服經二丙	A107560438	沈 0 亦	暑期工讀期間幫助昏倒民眾實施 CPR 操作，見義勇為，經新聞媒體披露	大功 1 次

【提案四】單位：服經系、生輔二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勵案（高雄校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服經二丙劉 0 均同學核予大功 1 次獎勵。（依據條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2 款：「個人或團體奉准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體育性活動或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勵事由	獎懲建議
1	服經二丙	A107560408	劉 0 均	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國服職類第 1 名	大功 1 次

【提案五】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日 0 三甲學生 000 性騷擾行為懲處案（性平案件 108030702、校安序號 1418032），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日 0 三甲 000 同學核予大過 1 次處分。另由於 0 生為再犯者，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0 生必須接受的教育處置為個別諮商 6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8 小時，其中有 2 小時的法律常識課程。另 0 生須就診身心科並提供就診紀錄或請身心科醫師出示報告始可完成，並要求被申請調查人之家長參與後續至少一次之輔導會議。（依據條文：本校獎懲規定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8 條及性平法第 25 條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建議
1	日 0 三甲	A0661XXX	000	性騷擾行為，情節嚴重（性平案 108030702）	大過 1 次

【提案六】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日 0 四甲學生 000（106 學年度畢業生，性平案件 107060501、校安序號 1297130）強制性猥褻行為原懲處減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日 0 四甲 000 同學（106 學年度畢）原處分撤銷，改為核予大過 1 次處分。（依據條文：本校獎懲規定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8 條及性平法第 25 條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建議
1	日 0 四甲	A0305XXX	000	強制猥褻行為（性平案 107060501）	大過 1 次 (撤銷原處分 107.12.26 實學字 第 1070015781 號)

【提案七】單位：諮商輔導一中心

案由：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提名案（臺北校本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辦理）

院別	系所	導師姓名	備註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鄧蔭萍老師	
	社會工作學系	巫麗雪老師	
	音樂學系	陳惠湄老師	
	餐飲管理學系	李佳如老師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簡廷易老師	

設計學院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何信坤老師	
	服裝設計學系	董雅卉老師	
	服裝設計學系	章以慶老師	
	建築設計學系	許棕宣老師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劉邦耀老師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葉立仁老師	
	會計學系	廖玲珠老師	
	會計學系	孫瑞雲老師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曾春鳳老師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陳朝斌老師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李建國老師	
	企業管理學系	盧鴻鑒老師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古裕彥老師	
	應用外語學系	李毓清老師	
	應用外語學系	李利德老師	

【提案八】單位：諮商輔導二中心

案由：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提名案（高雄校區），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辦理）

院別	系所	導師姓名	備註
商學與資訊學院	金融管理學系	李崑進老師	
	國際貿易學系	謝甲輝老師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翁瑞聰老師	
	行銷管理學系	葉惠仁老師	
	會計暨稅務學系	黃麗津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	張良政老師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郭秋廷老師	
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用英文學系	蘇文祥老師	
	觀光管理學系	吳守從老師	
	觀光管理學系	莊適榮老師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廖敏老師	
	時尚設計學系	黃慧貞老師	

【提案九】單位：生輔一組

案由：修正「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第 23 條、24 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併同本辦法第 12 條至第 16 條修正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6274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原「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予以裁撤，進修學制業務由日間部統籌辦理，相關學生事務法規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現況。
-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 <u>進修學務組</u> 、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 <u>進修學務組</u> 、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由教務處（高雄校區教務分處）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單位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由教務處（ <u>進修教務組</u> 、高雄校區教務分處）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單位辦理。	文字修正

【提案十】單位：生輔一組

案由：修正「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實踐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辦法」、「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實踐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要點」等 5 項法規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6274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原「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予以裁撤，進修學制業務由日間部統籌辦理，相關學生事務法規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現況。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缺曠、獎懲有異議者，須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七日內（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查詢或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缺曠、獎懲有異議者，須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七日內（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查詢或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文字修正

(二)實踐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十、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辦法：註冊、期中考、期末考請假，按教務處「請註冊、考試假規定」逕向教務處（高雄校區教務處）辦理。	第三條 十、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辦法：註冊、期中考、期末考請假，按教務處「請註冊、考試假規定」逕向教務處（ <u>進修教務組</u> 、高雄校區教務處）辦理。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准假權責 二、進修學制准假權責： 一～二日經導師、系教官核准。 三～六日經導師、系教官同意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同意後核准。七日以上及公假：經導師、系教官、 <u>生活輔導組</u> 組長同意後，由學務長核准。	第四條 准假權責 二、進修學制准假權責： 一～二日經導師、系教官核准。 三～六日經導師、系教官同意後，由 <u>進修學務組</u> 組長同意後核准。七日以上及公假：經導師、系教官、 <u>進修學務組</u> 組長同意後，由學務長核准。	文字修正
第五條 請假手續 一、學生請假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校務專區/學生請假申請單，高雄校區/生活輔導二組/表單下載）填寫請假單並列印紙本按准假權責核准後，投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高雄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二組假單投遞處內始完成請假手續。	第五條 請假手續 一、學生請假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校務專區/學生請假申請單，高雄校區/生活輔導二組/表單下載）填寫請假單並列印紙本按准假權責核准後，投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 <u>進修學務組</u> 、高雄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二組假單投遞處內始完成請假手續。	文字修正

(三)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經懲處在案之學生可於懲處公告或申訴決定定案日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領「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申請表」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愛校服務項目擇一擬定學生愛校服務時段與內容後，彙整簽請學務長核定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條 凡經懲處在案之學生可於懲處公告或申訴決定定案日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u>進修學務組</u> ）申領「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申請表」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u>進修學務組</u> ）依愛校服務項目擇一擬定學生愛校服務時段與內容後，彙整簽請學務長核定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生申請違規銷過愛校服務經學務長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申請學生按預定時間實施愛校服務。	第四條 學生申請違規銷過愛校服務經學務長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u>進修學務組</u> ）通知申請學生按預定時間實施愛校服務。	文字修正
第七條 申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學生填具「學生違規銷過考核表」經其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註考核意見後，經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七條 申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學生填具「學生違規銷過考核表」經其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u>進修學務組</u> ）簽註考核意見後，經學務長核定後，註銷	文字修正

	其懲處紀錄。	
--	--------	--

(四)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辦理方式： (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p>	<p>四、辦理方式： (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u>進修學務組</u>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p>	文字修正

(五)實踐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實施方式： (一)值日生： 每學期由服務股長負責編排與傳達班級值日生至指定教室實施環境整潔，整潔工作以教室地面清潔、擦黑板、桌椅歸位等為主。其執行程序如下： 1.服務股長於學期期初、期末，以班級指定教室及教室課程時間就班級同學名單與授課日期編排指定教室清潔打掃值日生。 2.業管單位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依計畫排定的日期派員檢查與評分。 3.評分結果分別由業管單位實施公告與後續輔導措施。</p>	<p>四、實施方式： (一)值日生： 每學期由服務股長負責編排與傳達班級值日生至指定教室實施環境整潔，整潔工作以教室地面清潔、擦黑板、桌椅歸位等為主。其執行程序如下： 1.服務股長於學期期初、期末，以班級指定教室及教室課程時間就班級同學名單與授課日期編排指定教室清潔打掃值日生。 2.業管單位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u>進修學務組</u>依計畫排定的日期派員檢查與評分。 3.評分結果分別由業管單位實施公告與後續輔導措施。</p>	文字修正
<p>五、考核方式： 勞作教育成績評定以每學期為計算基準，區分日間部、進修學制，計算方式如下： (一)日間部： 1.每日值日生評分優者加操行分數 1 分，每日值日生表現不佳者扣操行分數 1 分。 2.大掃除成績以期初、期中、期末等大掃除次數之分數加總平均數為班級大掃除成績(評分表由業管單位另訂)。 3.勞作教育總成績為值日生成績加教室大掃除成績。 (二)進修學制： 每日值日生評分優者加操行分數 1 分，每日值日生表現不佳者扣操行分數 1 分。</p>	<p>五、考核方式： 勞作教育成績評定以每學期為計算基準，區分日間部、進修學制，計算方式如下： (一)日間部： 1.每日值日生評分優者加操行分數 1 分，每日值日生表現不佳者扣操行分數 1 分。 2.大掃除成績以期初、期中、期末等大掃除次數之分數加總平均數為班級大掃除成績(評分表由業管單位另訂)。 3.勞作教育總成績為值日生成績加教室大掃除成績。 (二)進修學制： 勞作教育總成績為每日值日生評分優者加操行分數 1 分，每日值日生表現不佳者扣操行分數 1 分之分數列計。</p>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原進修學務組裁撤)，人力配置不足取消進修學制班級評比，文字修正

【提案十一】單位：課指一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班會組織章程」第 6 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因應現實作業採計班會紀錄簿記錄的事實，刪除逾期不列入期末次數統計文字及進修學務組文字，以符合實際事實。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班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班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四次，紀錄於會後送課指一組、二組核閱即可。	六、班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四次，紀錄於會後兩週內呈閱，逾期不列入期末次數統計，若無建議案，送課指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核閱即可。	文字增刪修正。

【提案十二】單位：軍訓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6274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原「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予以裁撤，進修學制業務由日間部統籌辦理，相關學生事務法規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現況。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申請宿舍之資格： 一、台北校區： <u>本校學生</u> 、推廣教育部及華語中心學員。 二、高雄校區： <u>本校學生</u> 、推廣教育部學員、畢業校友。	第四條 申請宿舍之資格： 一、台北校區： <u>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學生、研修生</u> 、推廣教育部及華語中心學員。 二、高雄校區： <u>研究所、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研修生</u> 、推廣教育部學員、畢業校友。	第 4 條申請宿舍資格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調整： 將北高校區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學生、研修生統一歸納為本校學生。

【提案十三】單位：諮商輔導二中心

案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為加強學生生涯就業能力，鼓勵學生參與生涯類型講座及撰寫履歷自傳，增加需參與活動場次。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p> <p>(二)第一階段：</p> <p>1.填寫完「學習發展助學金報名表」後，附上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二中心資源教室。</p> <p>2.通過申請者視學習目標選擇發展任務進行申請：</p> <p>(1)任務一：</p> <p>與評估人員討論該科學習策略與目標，每學期需完成設定之專業科目學習目標，並於每月月底繳交五百字的「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學習目標」以及<u>參加校內舉辦生涯相關活動一場，並撰寫履歷及自傳。</u></p> <p>(2)任務二：</p> <p>參與校內單位舉辦之學習活動<u>五場(至少一場為生涯相關主題)</u>，每次活動後需填寫「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活動講座」，<u>並另外撰寫履歷及自傳。</u></p>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p> <p>(二)第一階段：</p> <p>1.填寫完「學習發展助學金報名表」後，附上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二中心資源教室。</p> <p>2.通過申請者視學習目標選擇發展任務進行申請：</p> <p>(1)任務一：</p> <p>與評估人員討論該科學習策略與目標，每學期需完成設定之專業科目學習目標，並於每月月底繳交五百字的「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學習目標」。</p> <p>(2)任務二：</p> <p>參與諮商輔導二中心主辦之學習活動，並填寫「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活動講座」。</p>	<p>增加需參與活動場次，並鼓勵學生參與生涯類型講座，及撰寫履歷自傳，以加強學生生涯就業能力。</p>
<p>(三)第二階段：</p> <p>1.申請之學生在任務開始，定期繳交「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二種任務之審核分別為：</p> <p>(1)由評估人員填寫「學習發展任務檢核表」，<u>檢視本學期所訂定之任務目標是否達成，並繳交履歷及自傳。</u></p> <p>(2)由輔導員確認參與<u>五場以上校內單位舉辦之學習活動</u>，並填寫撰寫千字以上心得於「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活動講座」，<u>並繳交履歷及自傳予以輔導員審核。</u></p> <p>2.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本助學金。</p>	<p>(三)第二階段：</p> <p>1.申請之學生在任務開始後，定期繳交「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二種任務之審核分別為：</p> <p>(1)由評估人員填寫「學習發展任務檢核表」，<u>檢視本學期所訂定之任務目標，進展達成目標者。</u></p> <p>(2)由輔導員確認參與<u>四場以上諮商輔導二中心主辦之學習活動</u>填寫「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活動講座」並於每場活動後撰寫一篇千字心得感想予以輔導員審核者。</p> <p>2.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本助學金。</p>	<p>增加需參與活動場次，並鼓勵學生參與生涯類型講座，及撰寫履歷自傳，以加強學生生涯就業能力。</p>

參、臨時動議：

【臨提案一】單位：課指一組、生輔一組、軍訓室、諮商一中心、職涯一組、衛保一組

案由：本校 109 年度學輔工作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實踐●夢想●家」第二年申請案及新增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續送主管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67628 號函及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重視學生生活教育的實踐，遵創辦人創校理念：「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學生事務處依教育部規定，具體規劃特色主題，以培育懂禮貌、知禮節、具守分的優秀學子，積極打造「實踐宿舍好品德、築夢社團書院化、弱勢起飛勤學齋」的目標，力求擁有服務有品質、生活有品味、人人好品德，塑造出有質感、有特色的大學教育。
-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年度「實踐·夢想·家」特色主題計畫總經費 179,200 元（教育部獎助款 142,025 元、本校配合款 37,175 元），學生事務處將於 109 年度續提第二年（由課指一組、生輔一組、軍訓室共同申請）及新增計畫（由諮商一中心、衛保一組、職涯一組共同申請），計畫內容詳會議說明。

肆、主席結論：略。